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应急管理局文件

师应急发〔2025〕1号

关于印发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 危险化学品 矿山安全生产 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团（镇）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生态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急管理局各科室：

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危险化学品、矿山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于 2 月 5 日经师市批准，现印发给您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2.第六师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3.第六师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第六师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贸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风险

（一）基本情况

师市工贸企业 2025 年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计划 32 家（冶金 1 家、深井铸造 2 家、粉尘涉爆 8 家、有限空间 4 家、使用或存储危险化学品 8 家、使用液氨 2 家、人员密集型 7 家），一般监督检查 136 家。

（二）主要风险

1.综合风险。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与落实不到位。

2.金属冶炼行业。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高炉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

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3.有色行业。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

4.建材行业。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5.机械行业。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6.轻工行业。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纺织行业。消防设施未正常运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除尘器、梳棉车间等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备设施不符合防爆要求。

8.商贸行业。消防设施未正常运行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电气线路未规范设置。安全出口未保证畅通。应急疏散演练未规范开展。

9.粉尘涉爆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10.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快速冻结装置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师市应急管理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合署办公。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在编在岗 7 人，实际参与综合执法 6 人。按照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员数的 90%，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6 人。

执法工作具体汇总、协调工作由安全生产监管科具体负责。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2025 年全年共计 365 天，其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共 121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121 天=244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4 天×6=1464 天。

2.执法工作日测算

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464）-其他执法工作日（522）-非执法工作日（744）=198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的测算见附件 1）

三、2025 年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及法律法规依据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三）安全投入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四）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六）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七）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八）安全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护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九）淘汰工艺、设备使用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出口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十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十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十五）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十六）吸取行业领域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排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十七）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排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十八）冶金有色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十九）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二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排查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监督检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和规模不同，将监督检查单位分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监督检查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四种形式开展。年度计划对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开展冶金、有色（铝加工深井铸造）、梅花氨基酸 1 轮次综合检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存储（含使用液氨）2 轮次专项检查，人员密集型商贸综合体 4 轮次定时检查；对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每月随机抽查至少 5 家开展日常检查。共计 198 个执法工作日。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的安排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师市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核定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等 32 家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详见附件 2）为师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工贸领域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并落实执法检查全覆盖的要求。纳入师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属地团场、街道、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原则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的安排

对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6 家（详见附件 3），采取日常检查、“双随机”、明察暗访等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全年抽查比例应占到 30%（41 家）以上。

五、相关要求

（一）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监督检查执法顺利实施。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追究责任。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年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二）严格执法，确保执法检查实效。突出对冶金、有色（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存储、使用液氨等高危工贸领域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各类执法手段，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落实“逢查必考”“逢查必验证书”要求，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作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依法立案查处；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假证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附表：1.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
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 2.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
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 3.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
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单位名单
- 4.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
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安排

附表 1

师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负责科室/人员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7人)		总法定工作 日: 1464个 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 (522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744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 作日 (198 工 作日)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开展 安全 生产 综合 监管	实施 行政 许可	组织 生产 安全 事故 调查 和处 理	调查核 实安 全生 产投 诉举 报	参加有 关部门 联合执 法	办理有 关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 的登 记备 案	开展安 全生 产宣 传教 育培 训	行政复 议、行 政应 诉	完成本 级人 民政 府或 者上 级应 急管 理部 门安 排 的执 法工 作任 务	机关 值班	学习 培训 考核 会议	检查 指导 下级 应急 管理 部门 工作	参 加 党 群 活 动 和	病 假、 事 假	法定 年休 假、 探 亲 假、 婚 (丧) 假等	重点 检查	一般 检查
第一大队	7	6	1464	60	24	60	60	60	30	132	66	30	258	126	36	138	66	120	124	74
合计	7	6	1464	60	24	60	60	60	30	132	66	30	258	126	36	138	66	120	124	74

附表 2

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全年检查次数
1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冶金、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	1
2	五家渠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深井铸造）	1
3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有色（深井铸造）	1
4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	1
5	新疆芳草湖芳馨油脂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粉尘涉爆、有限空间	2
6	五家渠市华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粉尘涉爆	2
7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粉尘涉爆	2
8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粉尘涉爆	2
9	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季节性生产）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粉尘涉爆	1
10	五家渠格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有限空间	2
11	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2
12	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	2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全年检查次数
13	新疆新起重工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	2
14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2
15	新疆科赛德薯业有限公司（季节性生产）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	1
16	新疆昌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季节性生产）	粉尘涉爆	1
17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18	新疆润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19	新疆适源锦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20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21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2
22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2
23	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2
24	新疆东盛祥纸业业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2
25	新疆五星天成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	2
26	君豪义乌小商品城	人员密集	4
27	新疆海宁皮革城	人员密集	4
28	五家渠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人员密集	4
29	五家渠丽润国际购物中心	人员密集	4
30	五家渠市商贸城	人员密集	4
31	五家渠市远景第一街（地下街）	人员密集	4
32	五家渠市北海一号街	人员密集	4

附表 3

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一般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五家渠市卫康纸业有限公司	101 团
2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101 团
3	五家渠米方快捷酒店	102 团
4	五家渠市梧桐酒店有限公司	102 团
5	新疆晋东联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2 团
6	新疆晋疆宏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2 团
7	新疆秦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团
8	新疆丝绸之路密胺餐具制品有限公司	102 团
9	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2 团
10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 团
11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	102 团
12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3 团分公司	103 团
13	五家渠玖能筑基有限公司	105 团
14	新发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5 团
15	新疆兵五泉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5 团
16	新疆惠泽食品有限公司	105 团
17	新疆俊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5 团
18	五家渠市温德姆酒店	北海东街
19	五家渠市亚欧建材城	北海东街
20	新疆五家渠北塔山牧场鸿泰大酒店	北塔山牧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21	呼图壁县汉唐酒店	芳草湖农场
22	芳草湖农场鸿都商贸城	芳草湖农场
23	呼图壁县腾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4	呼图壁县万维纺织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5	新疆成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6	新疆恒创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7	新疆新金地节水材料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8	新疆新润丰节水材料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29	新疆艳阳天天湖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芳草湖农场
30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海分公司	芳草湖农场
31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	芳草湖农场
32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有限公司芳草湖分公司	芳草湖农场
33	新疆天山鼎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共青团农场
34	五家渠市迎宾馆	军垦南路
35	五家渠东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36	五家渠富鑫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37	五家渠洪科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38	五家渠汇丰节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39	五家渠建辉无纺有限公司	开发区
40	五家渠金玖通电缆有限公司	开发区
41	五家渠锦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42	五家渠九龙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43	五家渠九新俊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44	五家渠凯德利塑料建材制品有限	开发区
45	五家渠秦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46	五家渠市哈立新峰塑胶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47	五家渠市嘉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48	五家渠市梧兰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49	五家渠腾辉保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50	五家渠天力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51	五家渠天顺新型塑化有限公司	开发区
52	五家渠五星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
53	五家渠新蓝天洗涤有限公司	开发区
54	五家渠信发德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55	五家渠旭日东风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56	五家渠豫中铝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57	新疆澳科中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58	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
59	新疆彬龙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60	新疆博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61	新疆大漠头羊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62	新疆迪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63	新疆东风高科线缆有限公司	开发区
64	新疆东昱恒盛有限公司	开发区
65	新疆方圆兴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66	新疆烽火光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67	新疆格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68	新疆汉邦电缆有限公司	开发区
69	新疆华强家私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70	新疆汇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71	新疆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72	新疆江科环力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73	新疆金澳达油脂有限公司	开发区
74	新疆金满西域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
75	新疆锦华农药有限公司	开发区
76	新疆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77	新疆隆泰达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
78	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	开发区
79	新疆闽鑫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80	新疆普疆节水有限公司	开发区
81	新疆秦园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发区
82	新疆三鹰塑业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83	新疆世纪水王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84	新疆泰通源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85	新疆泰通源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86	新疆天力源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开发区
87	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88	新疆天山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89	新疆天山旭日绿色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90	新疆天山雪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91	新疆同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92	新疆万泉水泵厂（有限公司）	开发区
93	新疆梧桐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94	新疆五家渠闽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95	新疆五家渠青松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96	新疆欣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97	新疆信发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98	新疆信钰德铝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99	新疆旭阳新型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0	新疆益聚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1	新疆益中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区
102	新疆宇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3	新疆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4	新疆臻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5	新疆振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6	新疆中泰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7	新疆钟圳食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8	新疆大成重科机械有限公司	六运湖农场
109	五家渠浩泽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猛进北路
110	农六师一一零团新强新型节水材料厂	奇台农场
111	奇台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	奇台农场
112	五家渠奇台农场兴业新型节水材料厂	奇台农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13	奇台农场新时代大酒店	奇台农场
114	五家渠市好幸福酒店	青湖南路
115	五家渠市溢德盈酒店	青湖南路
116	鲁泉工贸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17	闽祥资源回收金属垃圾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18	五家渠晨亮节水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19	五家渠金砂铸材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0	五家渠市尧祥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1	新疆恒诺达建材辅料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2	新疆鸿枫鸿通砂业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3	新疆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4	新疆金亿丰电缆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5	新疆拓晨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6	新疆西部金科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7	新疆祥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8	新疆向阳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土墩子农场
129	新疆新丰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土墩子农场
130	五家渠合创棉业有限公司	新湖农场
131	五家渠华新塑业有限公司	新湖农场
132	五家渠维多娜酒店	新湖农场
133	新疆两湖节水材料有限公司	新湖农场
134	新疆天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农场
135	五家渠市祥源农贸市场	幸福街
136	五家渠市将军府酒店	迎宾大道

附表 4

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一大队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安排

月份	企业分类	检查企业	检查形式
1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君豪义乌小商品城	定期检查
		新疆海宁皮革城	
		五家渠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五家渠丽润国际购物中心	
		五家渠市商贸城	
		五家渠市远景第一街	
		五家渠市北海一号街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4 家	日常检查
2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五家渠市华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粉尘涉爆）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新疆润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适源锦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2 家	日常检查
3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新疆芳草湖芳馨油脂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存储、使用液氮）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格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4 家	日常检查

月份	企业分类	检查企业	检查形式
4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君豪义乌小商品城	定期检查
		新疆海宁皮革城	
		五家渠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五家渠丽润国际购物中心	
		五家渠市商贸城	
		五家渠市远景第一街	
		五家渠市北海一号街	
	监督检查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5家	日常检查
5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有限空间）
		新疆新起重工有限公司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东盛祥纸业业有限公司	
		新疆五星天成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4家	日常检查
6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综合检查（冶金、有色及其配套行业）
		五家渠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5家	日常检查

月份	企业分类	检查企业	检查形式
7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君豪义乌小商品城	定期检查
		新疆海宁皮革城	
		五家渠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五家渠丽润国际购物中心	
		五家渠市商贸城	
		五家渠市北海一号街	
		五家渠市远景第一街	
	监督检查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4家	日常检查
8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新疆芳草湖芳馨油脂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存储、使用液氨）
		五家渠市华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格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湖天康食品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5家	日常检查
9月	监督检查重点单位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检查及定期检查
		新疆润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君豪义乌小商品城	
		新疆海宁皮革城	
		五家渠汇嘉时代购物中心	
		五家渠丽润国际购物中心	
		五家渠市商贸城	
		五家渠市远景第一街	
		五家渠市北海一号街	

月份	企业分类	检查企业	检查形式
10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专项检查（粉尘涉爆）
		新疆美景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科赛德薯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适源锦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2 家	日常检查
11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日常检查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新疆新起重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3 家	日常检查
12 月	监督检查 重点单位	新疆航天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检查（有限空间）
		五家渠慧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东盛祥纸业业有限公司	
		新疆五星天成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 一般单位	随机抽取 3 家	日常检查

附件 2

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风险

（一）基本情况

师市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68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1 家（包括 1 家在建企业），经营企业 57 家（包括 4 家在建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长期经营店 9 家。生产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2 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 5 种，为聚合工艺、氧化工艺、加氢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合成氨工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5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6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2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15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22 处。生产类二级标准化企业 1 家，三级标准化企业 7 家；经营类三级标准化企业 44 家；烟花爆竹三级标准化企业 1 家。

（二）主要风险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一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多，安全风险高，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格，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剧毒危险化学品泄漏易造成社会恐慌。二是设备完好性管理不到位，特别是投产较长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易因设备失效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诱发生产安全事

故。三是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可能因风险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落实不严格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四是外包单位管理不严格，违章作业行为制止不及时，易造成人员伤亡。五是开停车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六是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易出现违章作业行为和不能正确处置突发事件，造成事故发生和扩大。七是变更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不到位，易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一是私自改变安全设施，安全条件不符合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加油和卸车操作不规范，易造成危化品泄漏，诱发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应急处置不及时易造成事故扩大。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存在的主要风险：一是烟花爆竹仓库管理不到位，擅自改变安全条件，存在发生爆炸事故的风险。二是消防管理制度未落实、消防设备失效，发生火灾无法及时处置，易造成事故扩大。三是企业出现超量储存、违法违规配送、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未及时纠治，增加事故风险。

4.烟花爆竹零售店存在的主要风险：一是经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易发生事故。二是经营现场采暖、用电不规范，易诱发事故。三是可能出现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未及时纠治，增加事故风险。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师市应急管理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师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取合署办公，其中专职从事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 7 人。按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专门执法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90%，核定纳入 2025 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6 人（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 6 人参与执法）。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2025 年全年共计 365 天，其中：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共 121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 天-121 天=244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4 天×6=1464 天。

2. 执法工作日测算

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72 天，实施行政许可 110 天，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60 天，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60 天，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 天，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72 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56 天，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60 天，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6 天，共计 656 天。

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 148 天，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56 天，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24 天，参加党群活动 156 天，病假、事假 30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

(丧)假 108 天, 共计 622 天。

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464)-其他执法工作日(656)
-非执法工作日(622)=186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的测算见附件 1)

3.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

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1 家, 共计检查时间 45 天, 其中: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次数 1 次、检查时间 5 天, 另 1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次数 2 次、平均每家每次检查时间 2 天, 共计检查时间 40 天; 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4 家, 每家企业 1 次, 共计检查时间 14 天; 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 共计检查时间 1 天, 每次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2 人, 对每次执法检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1 次。

合计监督检查工作日=(45+14+1)×2+33×2=186 天。

三、2025 年度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及排查依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重点事项依照应急管理部 2019 年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手册》相关内容以及国务院、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 对于检查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内容,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结合实际, 参照落实。

(一)安全基础管理。包括安全领导能力、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安全信息管理、安全风险、变更管理、作业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和安全事件管理。

排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等。

（二）设计与总图。包括设计管理、总图布局。

排查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等。

（三）试生产管理。涉及五家渠盈德气体有限公司10000Nm³/h空分扩建项目等。

排查依据：《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等。

（四）装置运行安全。包括工艺风险评估、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完全控制、工艺运行管理、现场工艺安全、开停车管理、储运系统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

排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 40 号) 等。

(五) 设备安全。包括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动设备的安全和运行状况、静设备的管理、安全附件的管理。

排查依据：《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18) 等。

(六) 仪表安全。包括仪表安全管理、控制系统设置、仪表系统设置、气体检测报警管理。

排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等。

(七) 电气安全。包括电气安全管理、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现场安全。

排查依据：《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等。

(八) 应急与消防安全。包括应急管理、应急器材和设施、消防安全。

排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18）等。

（九）特殊管理的危险化学品。液化烃、液氨。

排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18）等。

（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库房屋区基础设施达标、流向登记、仓储安全管理。

排查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等。

（十一）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达标、现场安全管理、流向管理。

排查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等。

（十二）其他检查内容。

排查依据：应急管理部、兵团应急管理局及师市安排部署的其他重点工作。

四、执法检查安排

通过专项执法检查、信息化平台监管、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执法”等系统平台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直接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进行定期检查；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按照监督检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和规模不同，将监督检查单位分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共计186个工作日。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的安排

结合师市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确定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生产经营单位为2025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落实执法检查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次数23次，占比62.2%，检查工作日120天，占比64.5%。对纳入2025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属地团场、街道、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原则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二）一般监督检查单位的安排

按照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确定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2家（名单详见附件3），对以上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双随机”、巡查暗访等抽查方式实施，全年检查企业不少于14家，开展执法检查次数14次，占比37.8%，检查工作日66天，占比35.5%。对经营规模小、安全风险低的未列

入一般监督检查名单的企业通过专项检查、标准化评审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避免重复多次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和《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流程》规定，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突出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的执法检查，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19〕32号），对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执法检查前，要准备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及行政执法文书，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执法检查可采取专项检查、购买社会化服务聘请专家查隐患、信息化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三）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形成《现场检查记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

指令书》，督促企业落实问题隐患整改，执法文书应当日当场下达。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立案查处，按法定程序和《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根据“谁执法、谁填报”的要求，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和其它处理措施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场检查照片和影音资料等。

（四）深入推进隐患治理。执法人员应全程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对企业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及时组织复查，复查合格的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落实闭环管理的要求；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第六师五家渠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要求和《师市工贸 危险化学品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流程》规定，做好挂牌督办和销号工作。

（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法人员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在对重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对一般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监督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公开检查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置措施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相关要求

（一）深入推进重点工作。紧密围绕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梳理目标清单，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关键部位和重要环节，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实施，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完成。

（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认真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执法人员要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过程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执法人员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和“逢查必考”“逢查必验证书”等方式，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法律法规、应急常识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

附表：1.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2.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安排

附表 1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工作日测算表

行业类别	执法人员数量 (单位: 6 人)		总法定 工作日: 6× 244	其他执法工作日 (656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622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 作日 (186 个 工作日)	
	现有 人员 数量	纳入 计算 人员 数量		开展 安全 生产 综合 监管	实施 行政 许可	组织 生产 安全 事故 调查 和处 理	调查核 实安全 生产投 诉举报	参加有 关部门 联合执 法	办理有 关法律、 法规、规 章规定 的登记 备案	开展安 全生产 宣传教 育培训	行政复 议、行政 应诉	完成本级 人民政府 或者上级 应急管理 部门安排 的执法工 作任务	机关 值班	学习 培训 考核 会议	检查 指导 下级 应急管 理部门 工作	参 加 党 群 活 动	病假 事假	法定 年休 假、探 亲假、 婚假等	重点 检查	一般 检查	
危险化学品 企业	6	6	1464	72	110	60	60	30	72	156	60	36	148	156	24	156	30	108	120	66	
合计	6	6	1464	72	110	60	60	30	72	156	60	36	148	156	24	156	30	108	120	66	

附表 2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2	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3	新疆华醇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4	五家渠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5	新疆裕隆达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6	五家渠农六师沥青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7	新疆闽鑫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8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9	新疆东泉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0	新疆新广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1	五家渠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2	五家渠鸿宇日用杂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

附表 3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一般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五家渠鲁兴能源有限公司	101 团
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五家渠青湖经济开发区加油加气站	101 团
3	新疆顺合鑫能源有限公司 101 团五连甲醇站	101 团
4	五家渠中物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团
5	新疆鸿安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莫公路 加油加气站分公司	102 团
6	新疆世纪宏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102 团
7	新疆交投商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 渠服务区北区加油加气站	S21 五家渠服务区
8	新疆交投商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家 渠服务区南区加油加气站	S21 五家渠服务区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 油有限公司蔡家湖加油站	103 团
10	新疆中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五家渠市甘 莫公路加油加气站	105 团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鲁 木齐石油分公司甘莫公路枣园服务区	105 团
12	呼图壁县芳草湖顺民加油站	105 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马桥加油站	106 团
14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浦燃气有限公司	芳草湖农场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芳草湖总场加油站	芳草湖农场
16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呼图壁芳草湖加油站	芳草湖农场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共青加油站	共青团农场
18	五家渠市民义气体有限公司	共青团农场
19	吉木萨尔县三台镇腾达加油站	红旗农场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红旗加油站	红旗农场
21	新疆顺合鑫能源有限公司红旗农场甲醇站	红旗农场
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昌吉市军宏加油站	军户农场
23	新疆汇博鑫和能源储运有限公司第六师军户农场加油加气站	军户农场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六运湖加油站	六运湖农场
25	奇台县奇农一零八社区加油加气站 (普通合伙)	奇台农场
26	奇台县奇台农场新时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农场
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奇台大鸿加油站	奇台农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奇台农场加油站	奇台农场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大墩加油站	奇台农场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阜康市敦鸿加油站	土墩子农场
31	五家渠明天工贸有限公司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32	五家渠拓六商贸有限公司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33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34	五家渠市大海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5	新疆旭瑞物流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鸿泰加油站	五家渠市迎宾大道
37	玛纳斯县彤宇商贸有限公司	新湖农场
38	玛纳斯县新湖德力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湖农场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新湖二场加油站	新湖农场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新湖中心加油站	新湖农场
41	乌鲁木齐亿通瑞商贸有限公司五家渠北塔山牧场加油站	北塔山牧场
42	新疆城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加油加气站	北塔山牧场

附表 4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监管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2	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3	新疆华醇能源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五家渠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5	新疆裕隆达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6	五家渠农六师沥青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监管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	新疆 闽鑫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次						1次					
8	五家渠市三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次						1次					
9	新疆东泉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次						1次					
10	新疆新广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次						1次					
11	五家渠捷龙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 生产企业	1次						1次					
12	五家渠鸿宇日用杂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 发企业	1次						1次					
13	全年检查 14 家一般企业													

附件 3

第六师五家渠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煤矿基本情况

1.煤矿数量及级别情况。辖区有在册煤矿 5 处,产能核定 740 万吨/年。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1 处,隐患整改煤矿(停工停产)1 处,灾害治理煤矿(停工停产)1 处,正常生产煤矿 2 处。其中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2 处、低瓦斯矿井 1 处、露天煤矿 2 处。

2.煤矿及分类。辖区 A 类矿井 1 处(中煤 106 煤矿: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正常生产);D 类矿井 4 处(大黄山煤矿: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停工停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井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灾害治理;北塔山牧场煤矿:露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正常生产;奇台总场煤矿:露天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长期停工停产)

3.煤矿上级公司。辖区内有山西平遥县兴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大黄山煤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 106 煤矿)、新疆金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塔山牧场煤矿)、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梅斯布拉克煤矿)等均为煤炭生产企业。

（二）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1.非煤矿山数量。师市辖区现有非煤矿山6处，均为季节性生产的露天小型矿山开采，生产周期一般为5个月，辖区内无地下开采、无尾矿库。按生产状态划分：目前季节性停工停产1处，长期停工停产5处。

2.按矿种分类。按矿种类划分：其中砖用黏土矿4处、建筑用砂石料矿1处、石灰岩矿1处。

3.按规模分类。师市辖区非煤矿山均为小型矿山开采、开采规模小。

二、矿山安全生产情况

（一）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形势

2024年以来辖区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是出现大黄山煤矿井下一氧化碳超限涉险事故。

直接原因：井下东翼原+764-+782中大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因持续漏风导致停采线附近遗煤发生自燃，引发瓦斯燃爆，形成的冲击波冲毁东翼+733-+780上山密闭和东翼+780中大巷密闭，产生的高浓度一氧化碳进入进风流，导致井下多处一氧化碳超限。

间接原因：一是矿井开采历史长，中大槽煤层采空区连成一片，采空区瓦斯涌出，遗煤自燃一旦形成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瓦斯燃烧和爆炸，产生大量能量和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空间大、

漏风复杂，出现自燃或者复燃后，难以及时发现高温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二是对漏风检测、永久密闭、地面煤层露头火区、地面注浆灭火、老空区瓦斯抽采和事故前发现的巷道和抽采管路 CO 异常等相关的管理上存在漏洞。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薄弱，当前负责防灭火人员对火区治理工作认识不到位，不具备指挥和处理矿井防灭火工作的能力，防灭火岗位职责不健全。三是技术管理体系不落实。大黄山煤矿对日常井下监测的气体（包括火灾束管监测的气体）未做曲线图对比分析，未实时掌握每日气体的变化量，未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分析会对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矿井管理人员总体上对技术管理工作不注重、不落实。

2.安全风险研判

（1）中煤 106 煤矿。该矿属于低瓦斯、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井。但 B5、B6、B7 为容易自燃煤层、B8 为自燃煤层，煤尘均有爆炸性。

安全风险：矿井主、副平硐正上方有一处火区，火区与矿井主要进风井可能存在裂隙，面临火区气体侵入矿井的风险。二采区部分区域存在 B8 煤层采空区，上覆 B6 煤和 B7 煤为“蹬空”开采，增大了采掘工作面因围岩不稳定导致的顶板风险。1701 工作面回采 850 米后过原 1701 材料道老巷，1701 回采工作面自开始回采 1000m 后过地质异常区，均存在冒顶风险。

管控措施：针对地表火区，在主、副平硐距井口 300m 左右

各设置一个 CO 传感器，接入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中，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处理。对矿井与火区之间的漏风通道进行测定，尽快查明火区状态（分布范围、燃烧层位、温度等），针对查明的火区实际，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做好工作面地质预测预报分析工作，正确分析工作面周边可能存在的地质条件变化后而引起的冒顶风险。落实工作面顶板观测制度，按规定对巷道顶板离层仪、巷道位移量进行观测分析，合理的控制好工作面层位。

（2）大黄山煤矿。该矿赋存条件较差，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地质灾害耦合叠加，瓦斯、煤尘、水、火、顶板等灾害均较严重，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易受采动影响，上覆岩层沉降产生裂隙形成漏风通道，存在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根据井田煤层赋存情况和开采方式，同煤层、中大槽煤上分层、八尺槽煤层上覆的采空积水区，以及防灭火注浆析出水，可能造成透水事故。同时，该矿隐蔽致灾因素尚未普查清楚。

井下安全风险：根据该矿井生产计划，2025 年井下设备全部拆除回撤，主要风险为井下瓦斯、一氧化碳等气体超限造成人员入井巡查期间中毒窒息的风险。

井下管控措施：加强各类传感器标校维护，确保监测监控系统在线运行正常，井下出现气体异常时，严禁人员入井。

火区治理安全风险：存在剥离台阶边坡、终帮、排土场边坡滑坡垮塌的风险。地面剥离时，工程机械同时施工作业密集，运

输车辆在道路上往返次数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根据煤矿出具的煤炭自燃倾向等级鉴定报告，所开采的煤层具有自然发火期 3—6 个月，且具有爆炸危险性。

火区治理管控措施：严格按照设计参数施工作业，严格控制不稳定边坡及易发生滑坡的区域帮坡角，加强边坡的监测和分析，在出现滑坡征兆时，设置警戒区，并采用退台卸载等措施。加强治理区域运输安全管理，完善运输道路指示标识，做好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加强剥离期间火区监测，发火严重区域严禁人员进入。

（3）北塔山牧场煤矿。该矿已进入末采期，面临资源枯竭的现状，探矿权目前未完成转化与资源配置。

安全风险：目前该矿边坡表层有不同程度的风化，会出现地质结构变化，排土场局部沉降，台阶出现裂缝、下陷、有泥水挤出、鼓帮片帮，向下掉渣等现象。排土台阶外缘可能会由于沉降风蚀作用产生局部塌头、裂缝的可能。北帮剥离已完成，煤大面积裸露，而北塔山牧场煤矿煤层具有Ⅱ级自燃发火的倾向性，新揭开煤层具有很强的自燃倾向性。

管控措施：加强监测，确保煤矿边坡位移监测系统 24 时运转正常，数据传输真实有效；加强边坡巡检查力度，如实记录边坡变化情况，对较不稳定边坡或易发生滑坡倾向的边帮调整台阶坡面角和台阶宽度增强抗压应力。完善采掘场及排土场周边截水、排水系统，排土场保证规定的反坡，减少冰雪融水、地表降

水对边坡的侵蚀，确保边坡稳定。对采场内不同地点堆积的煤渣及时压实，防止自燃，要及时清理各采煤工作面未采尽的浮煤、边角松动煤和煤渣，避免引起自燃发火。

（4）梅斯布拉克煤矿。目前矿井处于地面灾害治理回填阶段，矿井暂时停止井下采掘作业。

安全风险：该矿主要通过矿卡进行回填，均采用出入沟折返式运输方式，卡车重载上下坡道及道路交叉口较多，可能造成运输事故。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回填阶段边坡失稳会造成边坡滑坡和坍塌，存在采、挖、装、运设备被掩埋的危险。

管控措施：规范道路建设和安全挡墙设置，加强边坡的监测和分析，在出现滑坡征兆时，设置警戒区，并采用退台卸载等措施。

（5）奇台总场煤矿。2015年因资源枯竭停工停产，同年安全许可证由兵团煤监局注销，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8月到期未延期，2020年由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对奇台总场煤矿全资收购，并实施资源整合工作，2023年8月11日完成此项工作。2023年12月15日奇台总场煤矿向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注销煤矿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流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按照安全生产现状和安全风险程度将其列为D类煤矿，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要求，对D类煤矿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安全巡查。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形势。2024 年以来辖区非煤矿山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辖区非煤矿山企业普遍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全年实际正常生产非煤矿山只有 2 处，2025 年预计只有 1 家非煤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于稳定。

2.安全风险研判。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根据生产工艺，主要存在机械伤人风险。当矿产品价格突然暴涨时为追逐利润，存在抢时间、赶进度、超能力生产的行为，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有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开展警示教育宣讲，从根源上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1.机构设置情况。第六师应急管理局下设第六师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师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内设 3 个大队：第一执法大队、第二执法大队、第三执法大队。

执法支队编制 23 人，实有 23 人，其中，第三执法大队负责矿山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情况。第三执法大队编制 5 人，实有 5

人，其中 1 人团场挂职锻炼，4 人纳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算，从事执法的人员占在编人员的 80%。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5 年全年 365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古尔邦节、肉孜节、端午、中秋和国庆假日及全年双休假日合计 121 天。故法定工作日=365（天）-121（天）=244（天）。现场检查执法工作人员每人每年休假 5 天，合计年休假为：（4×5=20 个工作日）。

综上，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人数-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年休假=244（天）×4（人）-20（天）=956（天）。

（三）监管工作日数

1.经批准的 2024 年监管工作日数为 673（天）。

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非监管工作日数=956（天）-286（天）=670（天）。

其中，计划非监管工作日如下：

（1）节假日机关值班需 28 个工作日。全年 2 个长假 16 天（春节放假 8 天、国庆节、中秋节合并放假 8 天），元旦节、清明节、“五一”、端午节等节假休息 28 天。每天 1 人值班，需：28×1=28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需工作日 74 个。其中：学习、培训（含对辖区内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培

训),平均每人每年安排5天,预计需要20个工作日($5 \times 1 \times 4 = 20$)。参加有关会议,预计需要54个工作日。

(3)接收处理上级来文、整理资料、制定相关制度等日常办公预计需工作日184个。

2.2025年计划监管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 670 (天)/ 956 (天) $\times 100\% = 70.10\%$,符合“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数比例不低于65%的要求”。

3.2024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2024年实际现场监管工作日数/2024年实际现场执法工作次数= 387 (日)/ 34 (次) ≈ 11 (日/次)。

4.2025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2025年计划现场监管工作日数/2025年计划现场执法工作次数= 362 (日)/ 30 (次) ≈ 12 (日/次)。

分析:辖区非煤矿山企业普遍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25年预计只有1家非煤矿山企业正常生产,其余非煤矿山企业均停工停产,只进行巡查。综合考虑,较2024年适当增加2025年正常生产矿山企业的现场监管工作日,更好保障生产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1.2024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煤矿企业:2024年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开展执法检查17矿次,发现问题隐患317项;复

查 17 矿次，整改完成 313 项，整改率 98.7%。非煤矿山：2024 年对辖区内非煤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巡查 20 矿次，发现问题隐患 39 项，均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

2.2025 年监管总计划数。2025 年总监管工作日预计为 670 个，其中“查企”监管工作日预计 362 个，“督己”监管工作日预计 42 个，“机动”监管工作日预计 266 个。

（二）“查企”执法计划

1.煤矿执法计划（306 个工作日）

（1）A 类煤矿（中煤 106 煤矿）共计 78 个工作日。

1—6 月份开展顶板及机电执法检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需 9 个工作日（ $3 \times 3 = 9$ ）。

7—12 月份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执法检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需 9 个工作日（ $3 \times 3 = 9$ ）。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检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4 天，需 12 个工作日（ $3 \times 4 = 12$ ）。

标准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4 天，需 12 个工作日（ $3 \times 4 = 12$ ）。

“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每月开展视频调度 1 次，每次 3 人，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12 = 36$ ）。

（2）D 类煤矿（大黄山煤矿）共计 52 个工作日

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2 天，全年需 16 个工作日（ $2 \times 2 \times 4 = 16$ ）。

“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每月开展视频调度 1 次，每次 3 人，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12 = 36$ ）。

另：大黄山煤矿地面火区治理项目批复后，将参照露天煤矿及井工煤矿综合管理进行安全监管。

（3）D 类煤矿（北塔山牧场煤矿）共计 72 个工作日

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全年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3 \times 4 = 36$ ）。

“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每月开展视频调度 1 次，每次 3 人，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12 = 36$ ）。

（4）D 类煤矿（梅斯布拉克煤矿）共计 68 个工作日

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4 天，全年需 32 个工作日（ $4 \times 2 \times 4 = 32$ ）。

“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每月开展视频调度 1 次，每次 3 人，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12 = 36$ ）。

（5）D 类煤矿（奇台总场煤矿）共计 36 个工作日

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全年需 36 个工作日（ $3 \times 3 \times 4 = 36$ ）。

（6）“盯网”巡查

每日安排 1 名执法人员查看“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查看系统内是否存在甲烷和一氧化碳气体超限、人员超员、设备断线等情况，常态化开展“盯网”巡查。

2. 非煤矿山执法计划（56 个工作日）

(1) 季节性正常生产矿山(五家渠玖能筑基有限责任公司) 共计 8 个工作日。

由于企业正常生产时间约为 7 个月,因此安排人员按生产状态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and 巡查,具体如下:

1—3 月份开展停工停产期间春节安全巡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2 个工作日($2 \times 1 = 2$)。

4—6 月份开展复工复产执法检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2 个工作日($2 \times 1 = 2$)。

7—9 月份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2 个工作日($2 \times 1 = 2$)。

10—12 月份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或停工停产安全巡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2 个工作日($2 \times 1 = 2$)。

(2) 长期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共计 48 个工作日

每季度安排人员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其中:

1—3 月份对五家渠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新联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蔡家湖聚鑫砖厂开展停工停产期间安全巡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6 个工作日($2 \times 1 \times 3 = 6$)。

4—6 月份对奇台县奇台农场金盛砂厂、新疆奇台县北塔山牧场石灰岩矿开展停工停产期间安全巡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需 18 个工作日($3 \times 3 \times 2 = 18$)。

7—9 月份对五家渠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新联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蔡家湖聚鑫砖厂开展停工停产期间安全巡

查，每次需 2 人，工作 1 天，需 6 个工作日（ $2 \times 1 \times 3 = 6$ ）。

10—12 月份对奇台县奇台农场金盛砂厂、新疆奇台县北塔山牧场石灰岩矿开展停工停产期间安全巡查，每次需 3 人，工作 3 天，需 18 个工作日（ $3 \times 3 \times 2 = 18$ ）。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预审计划（30 个工作日）

由局安全生产监管科负责对第三执法大队提交的行政处罚立案查处方案和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方案进行预审，通过后予以执行。2025 年预计开展行政处罚 4 次，编制年度检查计划 1 次，每次预审由第三执法大队派遣 2 名执法人员协同预审，每次预审需 3 个工作日，共需 30 个工作日（ $2 \times 4 \times 3 + 2 \times 1 \times 3 = 30$ ）。

2. 日常监督计划（12 个工作日）

由局安全生产监管科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执法文书，对第三执法大队执法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预计每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 次，每次由第三执法大队安排 1 名执法人员协同检查，每次检查需 1 个工作日，共需 12 个工作日（ $12 \times 1 \times 1 = 12$ ）。

3. 定期监督计划

由局安全生产监管科会同第三执法大队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矿山现场执法人员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促进形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能力。2025 年预计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2

次，局安全生产监管科按照第三执法大队执法计划每半年随机选取 1 家矿山企业参与执法检查。

（四）“机动”监管计划

1.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60 个工作日）

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督查等，参加师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查、调研等需 60 个工作日。

（1）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督查，2025 年预计开展 6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3 天，需 36 个工作日（ $6 \times 2 \times 3 = 36$ ）。

（2）参加师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查、调研（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预计 2025 年开展 6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2 天，需 24 个工作日（ $6 \times 2 \times 2 = 24$ ）。

2.完成事故调查(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60 个工作日)

对煤矿瓦斯（CO）超限调查核查，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事故防范共需 60 个工作日。

（1）对瓦斯（CO）超限调查核查，全年预计需 24 个工作日。预计 2025 年瓦斯（CO）超限 4 次，每次 2 人参加，每次核查 3 天，需 24 个工作日（ $4 \times 3 \times 3 = 24$ ）。

(2) 对经风险研判为高风险的煤矿开展机动督查，预计需要 27 个工作日。预计 2025 年开展 3 次，每次 3 人，每次工作 3 天，需 27 个工作日 ($3 \times 3 \times 3 = 27$)。

(3) 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

2024 年，师市未发生矿山安全生产事故，2025 年预计参加事故调查 1 起，每起事故派出 3 人，每次工作 3 天。需 9 个工作日 ($1 \times 3 \times 3 = 9$)。

3.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6 个工作日)

调查核实矿山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025 年预计需 16 个工作日。预计接报 4 起，每次派出 2 人进行调查处理，每次工作 2 天，需 16 个工作日 ($4 \times 2 \times 2 = 16$)。

4. 开展联合执法 (12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开展 3 次，每次派出 2 人协助开展，每次工作 2 天，需 12 个工作日 ($3 \times 2 \times 2 = 12$)。

5. 开展信用监管 (24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开展 4 次，每次派出 2 人协助开展，每次工作 3 天，需 24 个工作日 ($4 \times 2 \times 3 = 24$)。

6. 联合矿山开展应急演练 (12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开展应急演练 3 次，每次派出 2 人参加，每次工作 2 天，需 12 个工作日 ($3 \times 2 \times 2 = 12$)。

7. 检查矿山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机构。(16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开展检查 4 次，每次派出 2 人参加，每次工作 2

天，需 16 个工作日（ $4 \times 2 \times 2 = 16$ ）。

8. 即时启动模式（24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启动 4 次，每次派出 2 人参加，每次工作 3 天，需 24 个工作日（ $4 \times 2 \times 3 = 24$ ）。

9. 重点时段开展驻矿盯守工作（42 个工作日）

2025 年预计开展驻矿盯守 2 次，每次派出 3 人参加，每次工作 7 天，需 42 个工作日（ $2 \times 3 \times 7 = 42$ ）。

五、保障措施

（一）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矿山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和安全隐患大排查，聚焦应急管理各项目标任务，抓好问题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着力解决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基础性、深层次问题；综合运用“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远程监控实时了解煤矿企业超限、超员、断线等情况，实现煤矿生产动态、人员出入井数据在线监测和智能化处理。坚持以杜绝较大以上事故、防范遏制一般事故为目标，以复工复产验收为抓手，严格复工复产程序审批，实施安全执法全覆盖。

（二）强化检查流程，提高执法效能。合理、针对性制定月度监管计划，增加机动执法次数，重点加大对瓦斯（CO）超限、每月风险研判存在重大风险的矿山、线上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核查（检查）力度。根据矿山主要风险、隐患情况等制定检查方案，结合监管人员专业特长及检查重点，合理分工，除特殊情况外，

检查方案应提前一天报经分管领导审签后方可外出开展工作。采用“刨根问底”方法做实、做细企业“体检”，从查企业向查个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制度和责任转变，从查现象向查本质转变。

（三）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执法机制。将“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常态化，严厉查处和打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持假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监管监察联合执法；全面推行告知式、督导式、清单式监管执法和示范性监管执法，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执法先送法、先服务”的思路，采取先普法、后执法，先告知、后检查，先警示、后查处，先约谈、后处罚的“四先四后”人性化执法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矿山专家开展高质量的专家会诊，提升监管水平，严格做到“不达标不生产”。帮助企业解决水平能力不足，员工素质不高、管理能力不强等方面的难题。

（四）以实干促学习，增强业务保障。建立监管执法台账，跟踪执法闭环。严把瓦斯（CO）超限、群众举报案件调查核实报告关，提升瓦斯（CO）超限、群众举报案件核查质量。严把行政处罚关，组织审查执法文书、调查笔录，严格审查违法事实、引用处罚条款精准。

（五）强化重大灾害防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121号）、《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2024）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工作，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风险研判为着力点，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按照“一规程、五细则”的有关要求，开展瓦斯、水害、自然发火、冲击地压、煤尘爆炸危险性等灾害等级确定。督促煤矿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防治水措施，实施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认真贯彻《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不断提升防范各类典型多发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六）狠抓打非治违，提升执法效率。重点打击防范：一是非法违法违规托管、承包、转包。二是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三是为逃避监管，采掘工作面未安装甲烷传感器。四是采取堵塞、包裹或风吹甲烷传感器进气口、人为拔掉甲烷传感器或监控室数据线的，或者故意不按规定位置悬挂甲烷传感器。五是瓦斯超限作业、防突措施效果不达标或出现突出预兆未采取措施进行采掘作业。六是隐瞒瓦斯真实情况。七是超层越界开采。

附表：1.2025 年第六师煤矿分类统计表

2.2025 年第六师监管矿山月执法计划表

3.2025 年第六师重点、非重点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附表 1

2025 年第六师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分类	煤矿数量 /座	煤矿核定能力 (万吨/年)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周期
1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团煤矿	A	1	180	顶板、火	2 次/年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一号井	D	1	100	瓦斯、水、火	1 次/季
3	新疆北塔山牧场煤矿有限公司	D	1	200	边坡、机械等	1 次/季
4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D	1	60	瓦斯、第四系水害等	1 次/季
5	奇台总场煤矿	D	1	200	/	1 次/季

附表 2

2025 年第六师监管矿山月执法计划表

序 号	煤矿名称	核定能 力(万吨 /年)	矿井 性质	监管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中煤能源新疆 天山煤电有限 责任公司 106 团煤矿	180	正常 生产	1 次			1 次			1 次					
2	新疆北塔山牧 场煤矿有限公 司	200	正常 生产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3	新疆大黄山豫 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一号井	100	停产 整改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4	新疆天然物产 贸易有限公司 拜城梅斯布 克煤矿	60	长期 停工 停产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5	奇台总场煤矿	200	长期 停工 停产	1次	1次	1次	1次
6	五家渠玖能筑基有限责任公司	5万方/年	季节性生产	1次	1次	1次	1次
7	五家渠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新联建材有限公司、五家渠蔡家湖聚鑫砖厂	/	长期 停工 停产	1次	/	1次	/
8	新疆奇台县北塔山牧场石灰岩矿、奇台县奇台农场金盛砂厂	/	长期 停工 停产	/	1次	/	1次

附表 3

2025 年第六师重点、非重点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矿山名称
一	重点监管非煤矿山企业
1	新疆奇台县北塔山牧场石灰岩矿（安全风险 D 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二	非重点非煤矿山企业
1	五家渠渠蔡家湖聚鑫砖厂（安全风险 A 级，长期停工停产）
2	五家渠渠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全风险 A 级，长期停工停产）
3	五家渠渠新联建材有限公司（安全风险 A 级，长期停工停产）
4	五家渠渠玖能筑基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 A 级，露天开采，季节性生产）
5	奇台县奇台农场金盛砂厂（安全风险 A 级，资源枯竭，正在办理关闭退出手续）

报：国家矿山监察局新疆局，兵团应急管理局，闫盛红副师长。

送：局领导。

第六师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